

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审查规定》）和新制定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执规责任制规定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知指出，2012年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》，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党中央对其予以修订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。要以《条例》为基本遵循做好党内法规制定工作，扭住提高质量这个关键，搞好制度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，形成制度整体效应。要认真执行《备案审查规定》，坚持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，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。要严格落实《执规责任制规定》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严格执规理

念，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。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要及时报告党中央。

《条例》等 3 部党内法规全文如下。

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

(2012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批准并发布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，提高党内法规质量，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，推进依规治党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第三条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

一意志、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、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。

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，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。

第四条 制定党内法规，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：

（一）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、组成、职权职责；

（二）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、标准要求、方式方法；

（三）党组织工作、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、考核、奖惩、保障；

（四）党的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。

凡是涉及创设党组织职权职责、党员义务权利、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，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。

第五条 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、准则、条例、规定、办法、规则、细则。

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、路线和纲领、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、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、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。

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、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等作出基本规定。

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。

规定、办法、规则、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的要求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，可以使用规定、办法、规则、细则的名称。

第六条 党内法规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，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编、章、节、条、款、项、目。

第七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(二) 坚持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出发；

(三)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；

(四)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；

(五) 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，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；

(六) 坚持便利管用，防止繁琐重复。

第八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由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日常工作由中央书记处负责。

中央办公厅承担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。

第二章 权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2190

